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川文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ccw012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20432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43266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劃設「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周邊區域」為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已於112年3月8日公告，並自113年3月20日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8日府環空字第1120427748號函辦理。

二、旨揭相關訊息如下：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8日府環空字第1120328165C號公告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2年2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21018245號核定函辦理。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鯤鯓路194巷、鯤鯓路、鯤鯓路137巷所框圍之區域（鯤鯓路194巷、鯤鯓路及鯤鯓路137巷不在管制範圍內）。

(三)自該公告生效日起，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

(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出廠三年以內之新車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四)違反該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五)隨函檢附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請協助加強宣導週知。

(六)若有相關問題，可洽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蘇兆民先生，聯絡電話06-2686751分機1519。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